

參考範文

→ 《趣學讀寫 24 式 (第 2 冊)》 P.78 參考範文

難忘的人

說到令我難忘的人，我總會想起方叔叔。

方叔叔是我所住大廈的保安員。他大約四、五十歲，皮膚黝黑，身形高大，看起來有些粗獷。我第一次見到他時，害怕得躲在媽媽身後，不敢看他。

不過，方叔叔做事卻非常認真細緻。有一次，有幾個聲稱是警察的人說要到我家調查，但方叔叔在對話中察覺對方的說話前後有矛盾，便要求對方出示委任證件。方叔叔為求安全起見，也立即致電警署查詢，結果發現這些警察是冒充的，其實是想上門行騙。方叔叔於是果斷報警，結果把騙徒繩之以法。住戶知道後都紛紛誇方叔叔細心盡責，他不好意思地說：「這些都是我應該做的。」

可惜的是，方叔叔後來辭職離開了，而我再也沒有見過他。不過，我想我會一直記得這個粗中有細的保安叔叔。